

附件 2

重庆市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 业务水平测评补考须知

一、考生操作

(一) 考生根据准考证核对考场名称、考试场次、座位号，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便核实。

(二) 考生点击桌面带有“考试系统”字样的快捷方式，打开考试系统主界面，输入本人准考证号码，点击“登录”按钮，再点击“下一步”，核对考生基本信息，无误后点击“开始考试”，等待考试。

(三) 统一考试信号发出后，才能正式答题，答卷完毕并确认无误后，点击页面“提交”完成本次考试。

(四) 考生在离开座位前需关闭 IE 浏览器。

二、考卷说明

(一) 考卷满分 100 分，一般程序 100 道题。

(二) 考题均为单选题。

(三) 考卷是从题库中随机生成，考卷类别与医师执业类别和医师级别一致。

三、考场纪律

(一) 考生进入考场以后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抄袭他人试卷，不准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，不准

夹带、冒名替考或换卷，不准吸烟。

（二）开考 10 分钟后考生不得再入场，15 分钟内不得交卷出场。

（三）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如遇设备、系统故障请及时报告监考老师予以解决。

（四）考毕后，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、交谈。